

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

中贸企协函[2018]7号

关于举办学习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修订版）、促进合作社提质增效与农村电商新生态模式创新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今年7月1日实施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》（修订版），首次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法律地位，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对外投资，并扩大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范围，它将推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进入有质量发展的新阶段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与合作将加速，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为深刻领会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修订版）的核心内容，有效发挥供销社系统的优势，在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中，实现与农民的互利共赢，同时探索农村电商的创新模式，基于此，协会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协会）定于2018年11月1日--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学习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修订版）、促进合作社提质增效与农村电商新生态模式创新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1、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实践与新举措；
- 2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修法背景与重要条款解读；
- 3、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的实践创新；
- 4、农村电商新生态模式创新；
- 5、供销E家“X+1”农村电商新生态、“共享云仓”模式创新；
- 6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及构建电商扶贫长效机制。

二、培训专家

- 1、刘进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常务理事、合作指导部部长；
- 2、苑鹏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合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、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（参与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起草和修订的专家）；
- 3、洪涛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中国食品（农产品）安全电商研究院院长、商务部电子商务咨询专家、农业部农产品市场流通专家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级供销合作社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（或部门负责人）；基层社主任、副主任；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企业相关负责人；电子商务主管领导、电商公司；超市、批发市场、社属企业相关负责人。

四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8年11月1日—4日（1日全天报到）

地点：成都市

五、收费标准

2000 元/人(培训费、资料费),食宿统一安排、费用自理。

六、培训要求

1、请各单位按要求积极组织参加;

2、各参会代表可选带特色农产品进行展览展示(免费展览展示),促进交流与合作。参展单位准备产品介绍材料,及参展宣传材料和参展产品;(产品介绍材料,于2018年10月26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到会务组,以便编入会刊。)

3、本次培训由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主办,由北京国信达仁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承办。

汇款户名:北京国信达仁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

汇款帐号:01090849300120108048271

4、联系人:刘先波

邮 箱:804010894@qq.com

电 话:010-63718381

传 真:010-63718561

网 址:www.ccoop.org.cn

微 信:13522774185

附件:报名回执表



